

长治市上党区乡镇职责清单(试行)

序号	主要职责	职 责 事 项	责任机构	指导单位	备注
1	坚持以巩固党在基层执政基础、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为目标,以强化乡镇党委统筹协调功能为核心,以构建简约高效的管理体制为重点,突出党建引领,强化经济社会发展,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镇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落实上级党委、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和本乡镇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保证上级安排的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乡镇党委 政府	区委 区政府	
2		讨论和决定本乡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	乡镇党委 政府	区委 区政府	
3		执行本乡镇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乡镇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健康、体育事业和财政、统计、民政、司法行政等行政工作。落实本乡镇经济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城镇建设、产业发展等专项规划,组织发展区域特色经济,提供符合当地实际和群众需求的公共服务。	乡镇党委 政府	区委 区政府	
4		乡镇党委领导乡镇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坚持党管武装的根本原则和制度,协调各方力量,对乡镇人民武装工作实行统一领导。	乡镇党委 政府	区委 区政府	
5		加强乡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党组织建设,以及其它隶属乡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乡镇党委 政府	区委 区政府	
6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于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派驻乡镇单位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	乡镇党委 政府	区委 区政府	

序号	主要职责	职 责 事 项	责任机构	指导单位	备注
7	坚持以巩固党在基层执政基础、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为目标,以强化镇党委统筹协调功能为核心,以构建简约高效的管理体制为重点,突出党建引领,强化经济社会发展,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镇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加强平安建设工作,依托村(社区)合理划分基本网格单元,统筹网格内各项工作,推进网格标准化建设,构建公共安全防护体系。加强法治宣传,调解民事纠纷,化解农村社会矛盾,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加强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管理,做好应急管理、防灾减灾、生态环境保护、美丽乡村建设、民生保障、脱贫致富、民族宗教等工作。承担民兵预备役、征兵、退役军人服务、拥军优属等工作。	乡镇党委 政府	区委 区政府	
8		推进基层民主,指导村民自治,推动农村社区建设,完善民主议事制度,推进农村村务公开,引导村民有序参与村级事务管理,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依法保护国家、集体、公民财产和各类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构建农村和谐社会。	乡镇党委 政府	区委 区政府	
9	负责乡镇党委、政府机关日常工作。	负责本乡镇机关正常运转工作,承担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工作。承担信息、建议议案提案办理、保密、政府信息公开等工作。承担机关重要事项的组织和督查工作。	党政综合 办公室	区委办 区政府办	
10	负责人大、政协、武装部具体事务。	组织选举本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召开本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及主席团会议。联系本乡镇人大代表,安排代表听取和讨论本乡镇政府专项工作报告,组织代表开展视察、调研等活动,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听取和反映代表、群众对本乡镇政府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交有关机关和组织研究处理并负责答复,对办理情况进行监督。配合做好上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选举工作,按要求做好上级人大代表联络工作。		区人大	
11		参与区政协换届工作,按照分配的委员名额,做好区政协委员人选的推荐工作。		区政协	

序号	主要职责	职 责 事 项	责任机构	指导单位	备注
12	负责人大、政协、武装部具体事务。	负责本乡镇征兵工作,组织兵役登记,依法确定并报批应当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组织应征公民参加体格检查,对应征公民的政治审查进行复审。	党政综合办公室	区武装部	
13	负责人大、政协、武装部具体事务。	编制本级预算草案,并向本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报告,经批准并报区政府备案。组织本级预算的执行,决定本级预算预备费的动用,并向本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编制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本级决算草案,提请本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按规定将经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政府采购的情况向社会公开。		区人大	
14		负责办理本乡镇民兵工作,领导本乡镇民兵政治工作。		区武装部	
15	负责协调纪检监察、组织、宣传、统战、机构编制、巡察、老干部和工会、团委、妇联等方面工作。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	党政综合办公室	区委组织部	
16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群众培训,宣传教育群众,把握方向,营造环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区委宣传部	
17		负责意识形态工作,落实本乡镇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组织乡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本乡镇党员学习。		区委宣传部	
18		负责统一战线工作,做好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做好民族和宗教事务管理工作,落实责任制,加强对信教群众的工作,管理好宗教活动场所,依法制止利用宗教干涉农村公共事务,坚决抵御非法宗教活动和境外渗透活动。		区委统战部	

序号	主要职责	职 责 事 项	责任机构	指导单位	备注
19	负责协调纪检监察、组织、宣传、统战、机构编制、巡察、老干部和工会、团委、妇联等方面工作。	对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党政综合办公室	区委统战部	
20		对辖区内餐饮浪费的预防和制止。		区委宣传部	
21		依法承担培养、教育和保护未成年人的共同责任,协助指导和推进家庭教育,组织开展家庭暴力预防工作。		区委宣传部	
22		对侵害妇女及其配偶、子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享有权益的调解。		区妇联	
23		推动团的基层组织建设,开展区域化团建工作。开展服务青年工作,了解青年思想动态,反映青年普遍诉求。		团区委	
24	负责协调纪检监察、组织、宣传、统战、机构编制、巡察、老干部和工会、团委、妇联等方面工作。	团结和动员职工听党话、跟党走,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指导基层工会加强组织建设,参与研究制定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政策规定问题,开展集体合同和民主管理工作,协调处理劳动争议,监督企业落实劳动保护措施,改善职工劳动安全卫生条件,竭诚为职工服务。	党政综合办公室	区总工会	
25		负责妇女权益保障工作,指导所辖农村妇联组织开展妇女工作,加强与乡镇内单位及其妇女组织的联系与合作,培育以妇女为主体会员的协会、联谊会和农村经济合作组织等基层群众组织,推进乡镇妇女工作的社会化,加强乡镇妇联自身建设,提高乡镇妇联干部的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和服务能力。		区妇联	
26	负责财务、人事、保密、档案、固定资产管理和后勤服务。	负责机关安全保卫、应急值守、后勤服务、固定资产管理工作。		区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序号	主要职责	职 责 事 项	责任机构	指导单位	备注
27	负责农业、工业、第三产业发展的制定实施及乡村振兴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组织实施。	统一负责本乡镇经济发展工作。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和本市新增产业禁限目录,结合区域功能定位,优化地区发展环境,推进乡镇域经济发展。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稳定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维护农民的主体地位和权益,组织做好发展农业和为发展农业服务的各项工作。联系本地区开展经营活动且符合我区产业发展方向的重点企业,协调做好与其经营相关的支持服务工作。	经济发展办公室	区农业农村局 区工信局	
28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负责划定基本农田,报区政府批准。按职责分工加强对基本农田的监督管理,在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地方,按要求与区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及时查处违法占用和破坏基本农田的案件并向区政府报告,确保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内基本农田的数量不减少。按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提高耕地质量,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土地调查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29		支持本乡镇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宣传有关政策,制订落实措施,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和生产经营等活动提供服务。对农村股份合作企业设立予以备案。对违反农村股份合作企业相关法规的行为责令改正或予以纠正。		区农业农村局	
30		指导和监督本辖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建立农村集体资产报告制度,依法对农村集体资产及运营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按职责分工对集体资产所有权争议、当事人对承担相关民事责任有争议的进行调解或处理。统筹负责本辖区农村集体资金资源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序号	主要职责	职 责 事 项	责任机构	指导单位	备注
31	负责农业、工业、第三产业发展的制定实施及乡村振兴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组织实施。	纠正本乡镇经济管理活动中各种不规范行为,从源头上防止新的乡村债务发生。	经济发展办公室	区农业农村局	
32		负责本乡镇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减轻农民负担,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		区农业农村局	
33		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适当调整的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34		对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35		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审查审核。		区农业农村局	
36	负责协调发展和改革、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村镇建设和管理、交通运输、林业、水利、农业农村、审计、统计、能源等方面工作。	受委托核发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木的采伐许可证。		区林业局	
37		负责护林工作,组织协调本地区的义务植树工作。保护在农村集体所有土地上的古树名木。		区林业局	
38		对森林病虫害防治费用的扶持或补助。		区林业局	
39		建立健全本乡镇农业生产资料的安全使用制度,协助开展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40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业机械化工作,做好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服务和指导,开展促进农业机械化的具体工作。协助做好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41		按加强对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措施,提高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水平,促进农业技术推广事业的发展。按职责分工采取措施,吸引人才,充实和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		区农业农村局	

序号	主要职责	职 责 事 项	责任机构	指导单位	备注
42	负责协调发展和改革、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村镇建设和管理、交通运输、林业、水利、农业农村、审计、统计、能源等方面工作。	协助做好本辖区内农业植物疫情的控制和扑灭工作。	经济发展 办公室	区农业 农村局	
43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完善农村土地承包方案、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及其相关文件档案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农村土地承包信息化管理系统。对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相关材料予以初审,对符合规定的按程序向区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受理审核变更申请材料,对符合规定的报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予以备案,指导签订统一文本格式的流转合同,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情况登记册。对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		区农业 农村局	
44		按职责分工,对本乡镇集体所有荒山荒滩租赁合同、转租合同、变更或者解除租赁合同书面协议予以备案。		区自然 资源局	
45		对蓄滞洪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家庭农业生产机械和牲畜以及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的登记。		区水利局	
46		对已登记公布的蓄滞洪区内居民财产变更的核实登记。		区水利局	
47		对在林木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区林业局	
48		对在退耕还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区林业局	
49		对在保护和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以及进行有关的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区自然 资源局	

序号	主要职责	职 责 事 项	责任机构	指导单位	备注
50	负责协调发展和改革、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村镇建设和管理、交通运输、林业、水利、农业农村、审计、统计、能源等方面工作。	对在保护渔业资源、发展渔业生产、进行渔业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经济发展 办公室	区农业 农村局	
51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区农业 农村局	
52		建立动物防疫责任制度,按职责分工加强村级防疫员队伍建设。协助做好本辖区内的动物防疫知识宣传、动物饲养情况调查、动物疫病监测、重大动物疫情信息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落实等工作。组织本辖区内的动物饲养者做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发生三类动物疫病时,按规定和职责分工组织防治和净化。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报告。建立养犬管理协调工作机制,按职责分工做好养犬管理组织实施工作。		区农业 农村局	
53		协助开展渔业法治宣传教育,维护渔业生产秩序,保护渔业资源。对在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发展渔业生产、进行渔业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区农业 农村局	
54		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对保护野生动物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奖励。		区农业 农村局	
55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将税收收入、非税收入、上年结余资金等所有收入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实行综合预算。加强对各级政府安排和分配用于乡镇以下的各种财政资金、部分乡镇组织的集体经济收入等的监管,对预算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加强成本控制。协助依法加强税费征缴,对乡镇负责征收的财政收入,按照规定及时、足额缴入国库,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		区财政局	

序号	主要职责	职 责 事 项	责任机构	指导单位	备注
56	负责协调发展和改革、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村镇建设和管理、交通运输、林业、水利、农业农村、审计、统计、能源等方面工作。	对在科普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的组织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经济发展 办公室	区发改局	
57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协商不成的争议的处理。		区自然资源局	
58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区林业局	
59		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颁证、换发、补发的初审。		区农业农村局	
60		对村民委员会撤销或范围调整制定的集体资产处置方案的审核。		区农业农村局	
61		对村集体研究提出的收益类扶贫资产收益分配使用方案的审核。		区农业农村局	
62		对设立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审核。		区农业农村局	
63		对经济适用住房资格申请的审核。		区住建局	
64		对被征收耕地前三年种植情况的核实。		区农业农村局	
65		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处理。		区住建局	
66		对业主委员会的备案。		区住建局	
67		发生三类动物疫病时的组织防治。		区农业农村局	
68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处理、上报。		区农业农村局	
69		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的备案。		区农业农村局	

序号	主要职责	职 责 事 项	责任机构	指导单位	备注
70	负责协调发展和改革、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村镇建设和管理、交通运输、林业、水利、农业农村、审计、统计、能源等方面工作。	对食品小摊点经营区域和时段的确定。	经济发展 办公室	区市场监管局	
71		负责本乡镇水环境质量,建立本级河长制,分级分段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河流、湖泊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负责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的日常管理,统筹抓好工程建设和水源保护工作。治理未纳入城镇污水管网的村庄的生活污水,组织突发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组织开展节约用水宣传、教育。		区水利局、 区应急管理局	
72		组织开展辖区内的科普活动,宣传科学、文明的生产和生活方式。		区委宣传部	
73		负责保障性住房的审核、复核,参与拟定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在征收范围内公布经批准的补偿方案。		区住建局	
74		依法管理、开展统计工作,执行统计标准和报表制度,按职责分工组织实施统计调查以及农业普查、经济普查、人口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		区统计局	
75		对在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区水利局	
76	协调配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	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序号	主要职责	职 责 事 项	责任机构	指导单位	备注
77	协调配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	负责本乡镇大气环境质量,承担本乡镇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相应责任。落实清洁降尘相关任务和政策措施,配合做好各领域清洁降尘工作,加大对道路建设、水务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等工地施工扬尘和道路运输泄露遗撒问题的巡查处理力度。加强对农业生产经营活动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控制。按职责分工采取措施推进生态治理,提高绿化覆盖率,扩大水域面积,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经济发展办公室	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78		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按职责分工负责本乡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及生态环境质量,履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具体监督职责。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协助做好环境监管工作,对燃煤售煤、露天烧烤、露天焚烧、废水直排、危险废物、集中停放和使用重型柴油车,以及“散乱污”企业等开展巡查,制止相关违法行为,并向区生态环境部门等报告。		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79	负责农村基层政权建设,指导村委会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指导村务公开、村账乡管等工作。	提出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方案,按程序报乡(镇)政府批准。负责调查并依法处理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的行为。监督新一届村民委员会产生后的工作交接。负责本乡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换届选举工作。	社会事务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	区民政局	
80		推动农村民主政治建设,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的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建立健全各项自治制度,依法开展自治活动,保障村民依法行使自治权利,提高农民的民主法制意识。按计划对村民委员会成员进行培训。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予以备案,对其中违反相关规定的内容予以责令改正。对村民委员会不及时公布应当公布的事项或者公布的事项不真实的进行调查核实,责令依法公布。		区民政局	

序号	主要职责	职 责 事 项	责任机构	指导单位	备注
81	负责农村基层政权建设,指导村委会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指导村务公开、村账乡管等工作。	对村民委员会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换届选举的报批。	社会事务办公室 (平安建设办公室)	区民政局	
82		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理。		区民政局	
83		对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成员作出的决定侵害村民合法权益不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的处理。		区民政局	
84		对村民委员会选举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理。		区纪委监委	
85		对新旧村民委员会工作移交的监督。		区民政局	
86		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备案。		区民政局	
87		对村民代表名单及村民小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的备案。		区民政局	
88		对村民委员会选举结果及村民委员会成员的罢免、辞职、职务终止和补选结果的备案。		区民政局	
89		统筹负责本辖区村务监督工作,结合实际制定开展村务监督工作实施方案,建立村务监督及村务管理信息化平台,加强对村务监督工作的检查指导,了解村民关于村务监督工作的诉求,受理村民对村务监督工作的投诉、举报,并依法处理。		区民政局	

序号	主要职责	职 责 事 项	责任机构	指导单位	备注
90	负责矛盾纠纷化解、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公共安全风险防控、法治宣传教育,基层平安创建、网格化服务管理和群防群治等相关工作。	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在重大会议、重大活动期间及其他重要时期保障辖区公共安全。	社会事务 办公室 (平安建设 办公室)	区委政法委	
91		检查、推动辖区内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的落实,指导和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协调辖区内其他单位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掌握辖区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进展情况,组织开展对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形势的整体研判、动态监测,协调推动辖区内涉及多个部门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事项的解决。		区委政法委	
92		加强群防群治组织建设,组织协调辖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开展基层平安创建活动及各种形式的治安防范活动,动员、组织人民群众维护社会治安和社会秩序,促进相关社会组织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等工作中充分发挥作用。		区委政法委	
93		协助开展流动人口及出租房屋的综合管理。		市公安局 上党分局	
94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对本乡镇的人员进行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动员、组织本乡镇的人员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区委政法委	
95		协助、配合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有关部门报告。动员和组织本乡镇社会力量,严防邪教组织的滋生和蔓延,防范邪教活动。		区委政法委、 市公安局 上党分局	
96		做好辖区“扫黄打非”相关工作。		市公安局 上党分局	

序号	主要职责	职 责 事 项	责任机构	指导单位	备注
97	负责矛盾纠纷化解、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公共安全风险防控、法治宣传教育,基层平安创建、网格化服务管理和群防群治等相关工作。	承担社区矫正日常工作,组织开展对刑满释放五年内和解除矫正三年内人员的过渡性安置和帮教工作。	社会事务办公室 (平安建设办公室)	市公安局 上党分局	
98		根据需要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指导村民委员会调解组织开展工作。		区司法局	
99		推进法治乡村建设,规范农村基层行政执法程序,加强乡镇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严格按照法定职责和权限执法,将政府涉农事项纳入法治化轨道。组织开展基层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承担行政执法监督、普法等法制工作。		区司法局	
100		对成绩显著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调解委员的表彰奖励。		区司法局	
101		对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的调解处理。		区委政法委	
102		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		区司法局	
103		对移民安置区的移民生产生活的帮助及矛盾纠纷的调处。		区司法局	
104		对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调解。		区司法局	
105		对民间纠纷的调解。		区司法局	

序号	主要职责	职 责 事 项	责任机构	指导单位	备注
106	负责应急管理、信访的综合协调工作,督促检查工作落实。	负责辖区森林防火工作。	社会事务 办公室 (平安建设 办公室)	区应急管理局 区林业局	
107		对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区应急管理局	
108		对在消防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区应急管理局	
109		对查证属实野外用火行为举报人的奖励。		区应急管理局	
110		对因自然灾害受损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的审核。		区住建局	
111		对违法违规露天焚烧秸秆行为的处理。		市公安局 上党分局	
112		对在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工作中成效显著的表彰奖励。		区农业 农村局	
113		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管理职责。		区应急 管理局	
114		开展依法、文明、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活动,配合做好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看护工作。		区应急 管理局	

序号	主要职责	职 责 事 项	责任机构	指导单位	备注
115	负责应急管理、信访的综合协调工作,督促检查工作落实。	建立消防安全组织,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根据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职能,开展消防宣传、防火巡查、隐患查改。因地制宜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措施和要求,加强消防宣传和应急疏散演练。部署消防安全整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指导村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社会事务办公室 (平安建设办公室)	区应急管理局	
116		负责本乡镇防震减灾工作,组织开展地震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地震应急救援演练。协助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等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117		负责本乡镇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制定、管理本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和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指导其他基层组织和单位开展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组织储备、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获悉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事件信息后,向区政府报告。组织群众转移疏散,指挥和安排公民、单位开展自救互救,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做好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引导等工作,向区政府报告事件情况。		区应急管理局	
118		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防汛抗洪工作,当洪水威胁群众安全时组织群众撤离。		区应急管理局	
119	负责应急管理、信访的综合协调工作,督促检查工作落实。	处理信访请求,办理信访事项,协调、督促检查信访案件办理、落实情况,提供相关咨询服务,研究、分析信访情况并提出工作建议。预防、排查、化解社会矛盾和纠纷,引导信访人依法信访。配合做好涉访突发事件和集体上访的处置工作,教育、疏导、劝返信访人员。	社会事务办公室 (平安建设办公室)	区信访局	

序号	主要职责	职 责 事 项	责任机构	指导单位	备注
120	负责教育、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和体育、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行政审批服务、残疾人服务、慈善事务、红十字会事务等社会事务工作。	对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审批。	社会事务办公室 (平安建设办公室)	区教育局	
121		配合做好义务教育实施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对本乡镇的义务教育事业给予支持,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		区教育局	
122		对贫困残疾人康复需求的补贴。		区残联	
123		负责本辖区内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为残疾人提供就业、康复、日间照料、文化娱乐、体育健身等服务。受理残疾人证申请。承担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个体就业残疾人社会保险补贴、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等的受理、初审、上报、发放工作。		区残联	
124		对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学生和贫困残疾人家庭学生的补助。		区残联	
125		对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就业援助的确认。		区人社局	
126		对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就业登记。		区人社局	
127		对农村幼儿园的举办、停办的登记注册、报备。		区教育局	
128		中国内地公民婚姻登记。		区民政局	
129		对群众自配民间单、秘、验方需购买毒性中药的证明。		区卫体局	
130		对预防、控制传染病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区卫体局	
131		领导本乡镇传染病防治工作,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倡导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配合做好相关疾病预防控制服务工作。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区卫体局	
132		对在义务教育实施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区教育局	

序号	主要职责	职 责 事 项	责任机构	指导单位	备注
133	负责教育、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和体育、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行政审批服务、残疾人服务、慈善事务、红十字会事务等社会事务工作。	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的表彰奖励。	社会事务办公室 (平安建设办公室)	区教育局	
134		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及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区残联	
135		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区民政局	
136		开展以就业援助为重点的公共就业服务,落实国家和本市有关就业援助的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基层就业援助服务工作,实施劳动力资源调查统计,对辖区内的就业困难人员进行登记,开展充分就业地区建设。		区人社局	
137		建立健全乡镇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进一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配合做好欠薪突发事件的现场稳控、矛盾化解等工作。		区人社局	
138		协助做好领取社会保险(障)长期待遇人员资格认证的有关工作。办理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期间死亡人员的相关手续。		区人社局	
139		负责城乡老年人、劳动年龄内居民、非在校学生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服务工作,办理参保缴费手续。协助做好社会保障卡发放、补换工作。		区医保局	
140		负责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家庭救助的申请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民主评议,报区民政部门,并协助送达相关文书和救助证件。		区民政局	
141		负责本管辖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具体办理生育登记服务工作,对要求再生育子女的夫妻提交的相关材料核实后,报区卫生部门确认。扶持独生子女家庭发展生产。		区卫体局	

序号	主要职责	职 责 事 项	责任机构	指导单位	备注
142	负责教育、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和体育、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行政审批服务、残疾人服务、慈善事务、红十字会事务等社会事务工作。	负责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申请的受理、调查审核和其他社会救助管理工作,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参与共同做好本地区流浪乞讨人员的管理和救助工作。	社会事务办公室 (平安建设办公室)	区民政局	
143		受理困境家庭服务对象入住社会福利机构补助申请,提出初审意见,报区民政部门。		区民政局	
144		对在促进就业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区人社局	
145		对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的审核。		区人社局	
146		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情况的审核。		区残联	
147		组织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等工作,组织村民委员会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区残联	
148		对申请医疗救助对象的审核、公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除外)。		区医保局	
149		对农村设置公益性墓地的审核、报批。		区民政局	
150		对设立健身器材站点的审核、报批。		区卫体局	
151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初审、报批。		区民政局	
152		对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区卫体局	
153		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相关状况的调查核实、报批。		区民政局	
154		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调查核实、报批。		区民政局	
155		对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申请的核实、报批。		区民政局	

序号	主要职责	职 责 事 项	责任机构	指导单位	备注
156	负责教育、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和体育、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行政审批服务、残疾人服务、慈善事务、红十字会事务等社会事务工作。	对已领取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配租廉租住房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情况的核实、报批。	社会事务办公室 (平安建设办公室)	区民政局	
157		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资格的查验、核实、报批和终止。		区民政局	
158		对为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的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处理。		区民政局	
159		对不履行协助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处理。		区卫体局	
160		对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等行为的处理。		区卫体局	
161		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处理。		区人社局	
162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责令改正。		区民政局	
163		对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		区民政局	
164		采取多种方式,加强乡镇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推动基层有关公共设施的统一管理、综合利用,并保障其正常运行。受委托管理和使用属地公共文化设施,发挥设施服务功能。		区文旅局	
165		建设农村养老服务设施。		区民政局	
166		对经济困难老年人的救助。		区民政局	
167		统筹辖区内的全民健身工作,统筹利用经费、场地设施等全民健身资源,健全全民健身的工作协调机制和公共治理体制,参与建立辖区内的综合性健身社会组织,支持综合性健身社会组织为辖区内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提供指导和帮助,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推动体育特色小镇、体育生活化社区(体育特色村)建设。		区卫体局	
168		对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不能解决的贫困残疾人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辅助器具的救助。		区卫体局	

序号	主要职责	职 责 事 项	责任机构	指导单位	备注
169	负责教育、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和体育、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行政审批服务、残疾人服务、慈善事务、红十字会事务等社会事务工作。	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后生活仍有困难的残疾人和残疾人家庭的救助。	社会事务 办公室 (平安建设 办公室)	区残联	
170		宣传普及红十字知识,开展人道主义的救助活动。配合开展经常性社会捐助活动,发动和组织群众积极参与捐助活动。		区卫体局	
171		按职责分工加强对中医工作的领导,保护野生中草药资源,支持人工种植中草药和野生中草药代用品的研究与开发。		区卫体局	
172		对社区戒毒人员、社区康复人员的帮助、教育和监督。		区卫体局	
173		负责收集、统计因自然灾害死亡、失踪人员的数据和信息。		区民政局	
174		对辖区内养犬的管理。		市公安局 上党分局	
175	负责组织编制乡镇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根据乡镇总体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乡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	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城乡规划工作,按要求负责乡、镇域规划具体工作,组织编制村庄规划,按规定程序审议报批。向本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并接受监督。强化对涉及本区域内人民群众利益的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的参与权和建议权。	规划建设 办公室	区住建局	
176		组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受理在规划农村地区,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和村民集中住宅建设的申请,报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程序审批在规划农村地区,村民申请及使用宅基地进行村民住宅建设。对农民自建低层住宅施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农村危房改造的组织和管理。参与对居住公共服务设施的配置、使用提出意见,参与设施的验收等工作。		区住建局 区自然资源局	
177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道、村道建设和养护工作,落实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责任。会同有关部门编制乡道、村道规划,报区政府批准。支持和协助做好公路建设依法使用土地和搬迁居民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	

序号	主要职责	职 责 事 项	责任机构	指导单位	备注
178	组织规划编制单位依法修改总体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并依照审批程序报批。	对新建、改建乡道需用土地的规划、审核。	规划建设办公室	区自然资源局	
179		对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和修缮等建设活动的初审、报批。		区住建局	
180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相关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区住建局	
181		对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范围内工程建设申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报批。		区住建局	
182	负责自然资源、村镇建设和管理工作,管理辖区内各项建筑活动和施工许可等初审工作。	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审批。	规划建设办公室	区住建局	
183		对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的审核。		区住建局	
184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申请的报批。		区住建局	
185	协助做好本乡镇征地补偿安置工作。做好本乡镇集体土地房屋拆迁管理工作。审核占地拆迁房屋的拆迁实施方案,并按程序报备。按规定对职责范围内的拆迁补偿和安置方案进行确定或批准,并按程序报备。	协助做好本乡镇征地补偿安置工作。做好本乡镇集体土地房屋拆迁管理工作。审核占地拆迁房屋的拆迁实施方案,并按程序报备。按规定对职责范围内的拆迁补偿和安置方案进行确定或批准,并按程序报备。	规划建设办公室	区住建局	

序号	主要职责	职 责 事 项	责任机构	指导单位	备注
186	做好乡镇、村供水、排水、垃圾和污水处理、燃气、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建设工作。	组织单位和村(居)民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有计划地建设和改造公共卫生设施,改善饮用水卫生条件,对污水、污物、粪便进行无害化处置。负责农村简易自来水的卫生管理工作。对所辖区域内公共场所随地吐痰治理工作的管理。对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标准且拒绝改正的协调处理。	规划建设 办公室	区住建局	
188	负责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日常管理,组织开展对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巡查上报、执法处置等日常执法工作。	按职责分工查处违法建设,负责本乡镇控制违法建设工作,对本乡镇建设情况进行巡查,发现违法建设行为的,予以制止并依法处理。对未经批准使用宅基地进行村民住宅建设的,符合村庄规划的,责令其补办审批手续;不符合村庄规划的,责令限期拆除;有租金收入的,没收租金收入,并处罚款。	综合行政执 法 办公室	区住建局	
189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或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等行为的处罚。		区住建局	
190		对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区住建局	
191		对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的强制实施。		区应急管理局	
192		为应对突发事件对单位和个人财产的征用。		区应急管理局	
193		对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建设的监督管理。		区住建局	
194		对农村其他房屋建筑活动的现场管理和日常巡查。		区住建局	
195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管局	
196		对消防安全的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序号	主要职责	职 责 事 项	责任机构	指导单位	备注
197	负责统筹协调辖区内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旅游、生态环境保护、城市管理等领域派驻执法力量、公安等派出执法机构开展联合执法工作。	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法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等行为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区教育局	
198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		区住建局	
199		对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的植物、堆放的物品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区住建局	
200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制止、铲除。		区农业农村局	
201		对受到地质灾害威胁情况紧急时的强行避灾疏散。		区应急管理局	
202		对动物强制免疫的实施。		区农业农村局	
203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现场巡查。		区市场监管局	
204		针对老年人恶意推销保健品、食品、药品、器材等行为的制止。		区市场监管局	
205		对损坏、污染旅游公路和严重影响旅游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等行为的处理。		区交通运输局	
206		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制止。		区农业农村局	
207		强化农产品质量监管,全面推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及时处理有关单位和个人报告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并报区政府和区农业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序号	主要职责	职 责 事 项	责任机构	指导单位	备注
208	负责统筹协调辖区内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旅游、生态环境保护、城市管理等领域派驻执法力量、公安等派出执法机构开展联合执法工作。	做好食品安全日常工作,负责本区域的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协助执法和宣传教育等工作,组织协调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派驻的执法机构做好执法工作。统筹辖区内的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协调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执法事项,对符合条件的食品摊贩拟经营食品类别的说明和食品安全承诺书予以备案。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区市场监管局	
209		负责本辖区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加强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督促依法履行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		区农业农村局	
210		制定并健全完善本级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细化落实方案和具体分工,落实空气重污染应急措施。组织辖区执法力量,有针对性地开展现场执法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211		对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理。		区文旅局	
212		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遵守文物保护工作方针,正确处理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与文物保护的关系,确保文物安全。		区文旅局	
213	组织开展对区域内各类专业执法的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	组织开展对区域内各类专业执法的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区纪委监委	
214	负责规范区域范围内行政审批行为、优化政务服务环境等工作。	负责规范区域范围内行政审批行为、优化政务服务环境等工作。	行政审批办公室	区行政审批局	
215	承办权限范围内的行政审批事项和政府服务事项。			区行政审批局	
216	承担本级政府的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职责。	承担本级政府的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职责。	行政审批办公室	区政府办	

序号	主要职责	职 责 事 项	责任机构	指导单位	备注
217	负责发挥服务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的功能,开展宣传党的方针政策、理论知识,普及推广实用技术,开展政策咨询技术交流等活动。	负责发挥服务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的功能,开展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和理论知识、党务政策咨询等活动。	党群服务中心	区委组织部	
218	提供党员培训活动场所,做好区域内党建活动的日常组织、协调、联络和服务工作。	提供党员培训活动场所,做好区域内党建活动的日常组织、协调、联络和服务工作。		区委组织部	
219	搭建推广新媒体平台,为村镇党组织、党员群众提供相关服务和资源保障。	为村镇党组织、党员群众提供相关服务和资源保障。		区委组织部	
220	指导促进各类组织、社团、协会、合作社和企业开展团体活动,倡导安居乐业文明和谐的风尚。	指导促进各类组织、社团、协会、合作社和企业开展团体活动,倡导安居乐业文明和谐的风尚。		区委宣传部	
221	负责党群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对申请成立志愿服务组织但不具备登记条件的组织的备案。		区委宣传部	

序号	主要职责	职 责 事 项	责任机构	指导单位	备注
222	负责制定乡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的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负责组织实施本级政务服务工作,加强乡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加强村级综合服务站点建设。	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区行政审批局	
223	结合实际设置基层来信来访、乡村建设、农业农村服务、畜牧兽医、卫生健康和体育、就业和社会保障、社会救助、户籍管理、不动产登记、法律服务等便民服务专门窗口,集中办理面向群众的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	结合实际设置基层来信来访、乡村建设、农业农村服务、畜牧兽医、卫生健康和体育、就业和社会保障、社会救助、户籍管理、不动产登记、法律服务等便民服务专门窗口,集中办理面向群众的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		区行政审批局	
224	负责进驻中心事项的公开公示,对进入中心的各窗口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督。	负责进驻中心事项的公开公示,对进入中心的各窗口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督。	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区行政审批局	
225	受理群众对窗口工作人员及便民服务工作的投诉举报。	承担“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交办事件的统一接收、按责转办、督办落实、统一答复工作。		区行政审批局	

序号	主要职责	职 责 事 项	责任机构	指导单位	备注
226	指导村级便民服务站日常工作开展。	指导村级便民服务站日常工作开展。	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区行政审批局	
227	承担农业技术推广、农业机械服务、畜牧兽医、水利水保、林业服务、财政、劳动保障等下放属地管理后的相关职责。	承担农业技术推广、农业机械服务、畜牧兽医、水利水保、林业服务、财政、劳动保障等下放属地管理后的相关职责。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利局 区林业局 区财政局 区人社局	
228	负责宣传贯彻有关退役军人法律、法规、政策。	负责宣传贯彻有关退役军人法律、法规、政策。	退役军人服务站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29	负责退役军人信访服务相关工作。	负责退役军人信访服务相关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30	负责退役军人权益保障服务工作,对退役军人提供就业指导、帮扶救助、思想教育等帮助服务。	对申请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惠服务的报批。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31	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待抚恤等待遇保障工作。	对符合条件的抚恤优待对象的抚恤优待。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序号	主要职责	职 责 事 项	责任机构	指导单位	备注
232	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待抚恤等待遇保障工作。	对没有单位的申请伤残抚恤评定残疾等级出具书面意见,对部分烈士子女申领定期生活补助进行复核、登记,对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申领定期生活补助金、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申领老年生活补助进行初审,对部分见义勇为人员及家属申领定期抚恤金进行审核。	退役军人服务站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33		对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34	指导开展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走访慰问、荣誉奖励以及纪念活动等。	依法履行拥军优属职责。做好退役军人服务、联络、帮扶、慰问等具体事务。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35	协助做好区域内国有(集体)企业服务性工作。	协助做好区域内国有(集体)企业服务性工作。	国有(集体)资产服务中心	区工信局、区国有资产发展中心	
236	帮助及指导国有(集体)企业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推动区域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	帮助及指导国有(集体)企业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推动区域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			
237	做好区域内国有(集体)企业服务和协调工作。	做好区域内国有(集体)企业服务和协调工作。			